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5〕165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 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5〕217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使用 2.164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荔城街迳吓村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397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17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增城区人民政府掌握的建设用地 1.7675 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.1645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.164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

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09020956）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中的 1.7675 公顷国有土地请按规定办理。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增城区分局。